

测绘标准汇编

海洋测绘卷 (下)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测绘标准汇编

海洋测绘卷

(下)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测绘标准汇编. 海洋测绘卷. 下/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ISBN 7-5066-4325-1

I. 测… II. 中… III. ①测绘-标准-汇编-中
国②海洋测量-标准-汇编-中国 IV. P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48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1 插 1 字数 1 525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前 言

标准化既是组织现代大生产的重要手段,又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化成果反映一个国家的科学和管理水平。测绘成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部门进行决策、管理、规划、设计及空间领域科学研究的基础资料 and 重要依据,测绘标准化是指导测绘生产和管理的关键性工作。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各部门对测绘成果的统一性、协调性、共享性要求越来越高,严格执行现行测绘标准是达到此要求的前提。为了便于广大测绘工作者了解、掌握和使用测绘标准,特编制此套《测绘标准汇编》。

本套汇编按专业分类汇集如下:

- 《测绘标准汇编 综合卷》
-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基础分册》
-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水电分册》
-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城市分册》
-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公路分册》
- 《测绘标准汇编 大地测量与地籍测绘卷》
- 《测绘标准汇编 摄影测量与遥感卷》
- 《测绘标准汇编 地图制图及印刷卷》
- 《测绘标准汇编 海洋测绘卷》(上)
- 《测绘标准汇编 海洋测绘卷》(下)
- 《测绘标准汇编 仪器仪表卷》

收入本套汇编中的所有标准都是现行的、有效的。由于标准的时效性,汇编所收的标准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制定,请读者使用时注意采用最新的有效版本。

本汇编为《测绘标准汇编 海洋测绘卷》(下),共收集有关国家标准 13 项,行业标准 7 项。

本汇编在使用时请读者注意以下几点:

1. 收入标准的出版年代不尽相同,对于其中的量和单位不统一之处及各标准格式不一致之处未做改动。

2.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本汇编在资料收集和编辑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下 册

GB/T 15315—1994 航海通告编写规范	1
GB 15702—1995 电子海图技术规范	18
GB 17108—1997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33
GB 17501—1998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54
GB 17502—1998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	81
GB 17503—1998 海上平台场址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6
GB 17577.1—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	120
GB 17577.2—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航行警告标准格式	135
GB/T 17735—1999 水路信息分类与代码	163
GB/T 17833—1999 渔业用图编绘规范	169
GB/T 17834—1999 海底地形图编绘规范	186
GB/T 19721.1—2005 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1部分:风暴潮预报和警报发布	205
GB/T 19721.2—2005 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2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	215
GB 50159—1992 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	227
GB 50179—1993(附条文说明)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271
GBJ 138—1990 水位观测标准	344
CH/T 7001—1999 1:5 000、1:10 000、1:25 000 海岸带地形图测绘规范	375
JT 80—1994 沿海港口、航道图编绘规范	414
JTJ 203—2001(附条文说明)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447
JTJ/T 204—1996(附条文说明)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596
JTJ 287—2005(附条文说明)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666
JTJ 312—2003(附条文说明)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98
JTJ 314—2004(附条文说明) 航道整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58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上册

GB/T 2676—2006	海图纸	1
GB 4696—1999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6
GB 5863—1993	内河助航标志	23
GB 12319—1998	中国海图图式	55
GB 12320—1998	中国航海图编绘规范	156
GB 12327—1998	海道测量规范	182
GB/T 12763.1—1991	海洋调查规范 总则	292
GB/T 12763.2—19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水文观测	303
GB/T 12763.3—19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气象观测	335
GB/T 12763.7—19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调查资料处理	369
GB/T 13474—1992	船用潮汐、潮流图表编制方法	492
GB/T 14477—1993	海图印刷规范	538
GB/T 14914—2006	海滨观测规范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航海通告编写规范

GB/T 15315—94

Specifications for notice to marine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编制航海通告的基本要求、资料征集、编辑准备、编写细则、印刷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改正我部出版的各种比例尺海图和书表的航海通告。
本标准与 GB 12317《海图图式》、GB 12318《航海图编绘规范》配合使用。

2 引用标准

GB 12317 海图图式
GB 12318 航海图编绘规范

3 总则(基本规定)

3.1 发布航海通告的目的是及时向各有关单位、人员及各种船舶通报海区变化情况,用以改正航海图书,保证船舶航行安全。

3.2 航海通告的发布范围为我国海区和毗邻的国外海区。包括以下 11 个海域:中国海区、中南半岛附近、新加坡附近、马来西亚附近、印度尼西亚附近、菲律宾附近、澳大利亚及新西兰附近、太平洋岛屿(中西部)、朝鲜半岛附近、日本、苏联远东附近。其中中国海区又分为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四个海区。见附录 A。

3.3 航海通告分为永久性通告、临时通告、预告三类。临时通告以“(临)”表示,预告以“(预)”表示。每月最后一期刊发有效临时通告和预告及有效航路指南和港口资料改正内容的索引,年终出版全年按海区编排的通告内容索引。

3.4 航海通告的内容包括:助航设备的设置、撤销与变更,航行障碍物的发现、清除与变更,水深的变化,港湾、码头的变化,各种区域界线的划定、废除与变更,航行规章制度、航法的实施、废除与变更,各种海底管道、电缆的设置与变更,海上工程与疏浚等,航海图书的出版、改版、作废的情况及与航行有关的其他内容。

3.5 航海通告为期刊,每七天一期。编发部门收到报告资料后,应在七天内刊发。

3.6 坐标系

国内海区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坐标系,台湾岛附近海区及国外海区采用原资料所采用的坐标系。

3.7 深度、高度基准

3.7.1 深度基准

- a. 我国沿海地区采用理论最低潮面(旧称理论深度基准面)为深度基准。
- b. 当通告内容所涉及海区的航行图采用其他深度基准时,通告应与航行图取得一致。
- c. 不受潮汐影响的江河,采用设计水位作为深度基准。
- d. 深度计量单位为米,以 m 表示。

3.7.2 高程基准

中国沿海一般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局部地区采用当地平均海面为高程基准,国外地区采用原资料的高程基准。通告内容采用的高程基准应与相应的航海图采用的高程基准取得一致。高程计量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12-22 批准

1995-08-01 实施

单位为米。

3.8 航海通告的总体设计

3.8.1 航海通告的开本及装订

航海通告开本为 787 mm×1092 mm 1/16。采用骑马订或平订。

3.8.2 内容编排顺序与印刷格式

3.8.2.1 内容编排

航海通告的内容编排顺序为：

- a. 地理区域索引和关系海图索引
- b. 航海通告
- c. 临时通告及预先
- d. 航行警告
- e. 航标表改正
- f. 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的改正
- g. 其他航海信息

贴图改正内容视情况编排在适当位置。

3.8.2.2 印刷格式

航海通告的印刷格式为：

地理区域索引、关系海图索引和航海通告内容为双面印刷，临时通告及预告、航行警告、航标表改正附条和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的改正内容为单面印刷，贴图改正内容为单面印刷。

3.9 有关数字注记的规定

3.9.1 水深

水深浅于 21 m 的注至 0.1 m，21—31 m 的注至 0.5 m，深于 31 m 的注至整米。

3.9.2 干出高度

干出高度系自深度基准面上的高度，注至 0.1 m。

3.9.3 灯高和射程

中国沿海地区的灯高，系自平均大潮高潮面到光源中心的高度，其它地区按制图资料表示。灯高不足 10 m 的，注至 0.1 m，大于 10 m 的，注至整米，小数舍去。

灯光射程计量单位为海里，以 M 表示。灯光射程不足 10 M 的，注至 0.1 M，大于 10 M 的，注至 1 M，小数舍去。

3.9.4 净空高度

与航行有关的距越江河、海峡的桥梁、输电线、架空索道等的净空高度不足 10 m 的注至 0.1 m，大于 10 m 的注至整米，小数舍去。

3.9.5 比高

比高 3 m 以下的注至 0.1 m，3 m 以上的注至整米，小数舍去。

3.9.6 点位和方位

点位是指制图要素在图上的位置。采用经纬度和方位距离法表示。方位均系真方位，其中光弧的方位系指海上视灯标真方位。经纬度的取值精度为秒，方位精度为 0.1 度，距离精度为 0.1 米。

4 资料征集

4.1 资料来源

外交、邮电、水电、交通、测绘、渔业、海监、航测、海运、航运、石油、地质勘查、部队等部门及有关人员，有义务向航海通告编发部门提供最新并经核实的海区变化情况。

4.2 提供海区变化情况的方式

报告海区变化情况应采用迅速可靠的通讯方式。可根据缓急程度采用电报、电传、传真、电话、信函、填写海区情况报告表等方式。

4.3 资料分析、采用与核实

航海通告编发部门通过不同渠道收集海区情况报告,如海监、海运、远洋、部队等部门编发的书面航海通告、无线电航行警告以及国外无线电航行警告、航海通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后,应及时加以分析,核实归类,并编辑出版。

4.4 海区情况报告表的内容

报告海区情况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报告单位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报告题目、地理区域、位置或范围、关系海图、内容详述、有关建议和要求、报告时间。书面报告时应有报告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详见附录 L 和 M。

4.5 编写海区情况报告表的几点要求

a. 报告的位置,尽量采用方位距离法,注明“自”或“视”字样,用经纬度记载位置时,须注明量取的海图图号及出版年月。

b. 报告资料应注明测定位置或范围的仪器如:雷达、罗经、六分仪、无线电定位仪、惯导等。测定的方法,如直接定位法(舰艇在障碍物上定位,从陆上已知点用方位距离法,前方交会法定位;在障碍物上以已知陆标用后方交会法测定等)。间接定位法(测定舰位后,再以舰位为已知点用方位距离法,前方交会法测定等)。

c. 说明测量障碍物深度的时间、测深工具。

d. 漂流物除说明测定该物位置的方法外,还应注明发现时间。

e. 航标高程应说明其起算面,灯的高度应注明是灯顶高度还是灯光中心高度。

f. 深度应说明起算面,是否经过潮汐改算。

5 编辑准备

航海通告编辑准备工作包括资料分析和图上作业等。

5.1 资料分析

资料分析包括分析资料的种类,是临时性通告还是永久性通告。资料来源,应采用原始资料为编写通告的基本资料。资料的准确程度应进行细致的核实,地理位置或坐标系应统一换算。

5.2 图上作业

在资料分析工作完成之后,应在海图上进行作业,通过图上作业进一步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和完备性。以便确定资料的使用程度。

6 编写细则

编写航海通告,要求语言简练、规范、统一。

6.1 封面

封面内容包括出版机关的徽志、通告名称、期数、项数、出版日期、目录、一般说明和出版单位等内容。编写内容、要求和格式固定。见附录 B。

6.2 说明

每期通告封面之后附有通告使用简单说明。见附录 C。

6.3 地理区域索引

编写式样见附录 D。

地理区域索引中列出的如:“四国东岸(393)”,分别代表地区名和通告项号。

6.4 关系海图索引

关系海图索引中的图号,按字符顺序排列。项数代表海图改正相应的通告项数。详见附录 E。

6.5 航海通告的格式

6.5.1 图书出版与废止消息,见附录 F。

6.5.2 永久性航海通告

永久性航海通告用于改正所列的关系海图及航标表、航路指南、港口资料等。

例 1: 694. 南海 珠江——设置灯桩、撤除灯浮

(1) 在 $22^{\circ}53'51''.8N$ 、 $113^{\circ}34'24''.5E$ 处加绘灯桩,闪 3 s 7 m 6 M。(2) 删去 $22^{\circ}53'56''.0N$ 、 $113^{\circ}34'30''.8E$ 处的灯浮标。

海图 15459[88-638]

航标表 G103/86、G703/86(4425)

资料来源 (88)交穗海监航字第 038 号 (0611/88)

6.5.2.1 项号:每年由小至大自然数连续编号,上例为“694”项。

6.5.2.2 海区名称:海区划分和名称详见 3.2。

6.5.2.3 具体地名:代表该项内容所在海区的区域,如例 1 中的“珠江”,个别地名过小时,应当在小地名前加进大一级的地名,以便改图,如:

551. 马来西亚附近 马六甲海峡 布芬比桑岛——设置灯桩

6.5.2.4 内容提要:内容提要应简单明了,概括该项通告的主要内容,例如:设置灯桩(浮)、撤除灯桩(浮)、灯桩(浮)改变灯质、灯桩(浮)熄灭、灯浮移位、设置系船浮筒、增设雷达应答器、设置平台、划定禁止抛锚及捕捞区、敷设海底电缆、划定锚地、划定垃圾倾倒区、设置引导灯桩、存在沉船、存在浅水深、据报沉船、据报浅水深、沉船捞除、沉船不存在、浅水深不存在、新测水深、存在礁石、撤除锚地、撤消禁航区、撤除电缆、重新划定锚地、码头施工、挖泥施工、疏浚航道、改建灯桩、重建灯桩、调整灯浮标、划定航道、海区扫测、海上作业、设置钻井平台、钻井平台移位等。

6.5.2.5 通告内容的叙述格式

需要改正海图的内容其叙述形式应是改图方法的简述。应用简练的文字,配以图式符号形式叙述。改正海图的内容,概括起来可归纳为通告加绘、撤消、变化三类。

6.5.2.5.1 加绘类

原则上采用“在某处加绘某内容”的格式。其中某处,可用经纬度表示,也可用方位、距离表示,当在同一海区几种不同比例尺各海图的坐标不一致时,该内容的位置要以精确的共同目标用方位距离表示,或分别叙述其各自的地理坐标。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a. 如果加绘内容的图式明确时,可只用文字叙述。

例 2: 902. 黄海 吕四港东北方——存在沉船

在 $32^{\circ}36'.0N$ 、 $122^{\circ}46'.0E$ 处加绘危险沉船。该船为南朝鲜 28 三洋号渔船,长 35 米,宽 5 米。

海图 12000[88-876] 10012[88-876]

资料来源 中国渔政船 511 (0716/88)

b. 如果在同一海区同时加绘数个相同内容时,一般采用表格形式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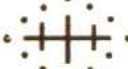

例 3: 764. 黄海 鸭绿江口——设置灯浮标

编号	位置	灯质	特征
(a)01	$39^{\circ}39'05''N$ 、 $124^{\circ}04'08''E$	莫(Q)黄 12 s	装顶标专用柱形
(b)02	$39^{\circ}41'58''N$ 、 $124^{\circ}06'54''E$	闪(2)红 6 s	装顶标左侧柱形
(c)03	$39^{\circ}43'19''N$ 、 $124^{\circ}08'50''E$	闪(3)绿 10 s	装顶标右侧柱形

海图 10101[80-377] 11110(a)[88-603] 5101 (a,c)[88-101]

航标表 G101/86、G701/86[1050.01、1050.02、1050.03]

资料来源 丹港监(1988)11号 (0631/88)

c. 如果加绘内容的图式不明确时,应附加图式说明,或用叙述改图方法编写。例如,沉船符号有几种表示方法: 、: 船等,这种情况可用附加图式说明方式编写。

例 4: 138. 东海 长江口——存在沉船

在 $29^{\circ}30'28''\text{N}$ 、 $119^{\circ}54'20''\text{E}$ 处加绘“: 船”。

海图 13310〔87-20〕 N13310〔87-20〕

资料来源 浙航局函(88)09号 (071/87)

d. 对于一项中两类不同性质的内容,一般应分开叙述。

6.5.2.5.2 撤消类

原则上采用“删去某处某内容”的格式。其中某处的表示方法与加绘类中叙述的基本一致,一般可用概位表示(以能区分所要删去的内容与邻近的其他类似内容为原则)。如不易区分,可详细说明具体地名或要素的特征等加以识别。

例 5: 226. 马来西亚 马六甲海峡——撤除灯桩

删去 $03^{\circ}59'.03\text{N}$ 、 $100^{\circ}46'.25\text{E}$ (概位)处的灯桩及注记。

海图 22035〔87-567〕

资料来源 英版通告 89-(10)-807

6.5.2.5.3 变化类

原则上采用“某处某内容改变”的格式。其中某处的表示方法与加绘类中叙述的一致。如果不易区分,可详细说明具体地名或要素的物征等加以识别。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

a. 仅是位置变化而内容没有变化:

例 6: 687. 澳大利亚 克果尔勒群岛——灯桩移位

$22^{\circ}20'3\text{S}$ 、 $150^{\circ}43'.1\text{E}$ (概位)处的灯桩移至 $22^{\circ}20'45\text{S}$ 、 $150^{\circ}43'.03\text{E}$ 处,其他不变。

海图 42060〔87-774〕

资料来源 英版通告 88-(28)-Aus343

b. 仅是内容变化而位置不变:

例 7: 678. 黄海 靖海湾西方——灯桩改变灯质

$36^{\circ}50'45''.5\text{N}$ 、 $121^{\circ}44'58''.5\text{E}$ (概位)处的凤凰咀灯桩,灯质改为闪 4s19m6M(渔)。

海图 12170〔88-677〕

航标表 G101/86、G701/86〔1600〕

资料来源 烟台渔港监督 (231/88)

6.5.2.6 关系海图

航海通告中列出的(关系)海图图号为需要改正海图图号。图号后小括号内的数字代表该海图只改正该项内容,中括号内的数字为该图前次改正通告的年份和项号。见例 3 中“海图”栏。

6.5.2.7 关系航标表

当通告中涉及改正灯桩、灯(浮)标时,通告中只给出该标所在航标表的书号、出版年份及灯桩、灯(浮)标编号,其详细改正内容均在同期通告的第 IV 部分按航标表格式给出附条。见例 3 中“航标表”栏和附录 J。

6.5.2.8 资料来源

说明该项通告内容的资料来源及内部资料编号。见例 4 中“资料来源”栏。

6.5.3 临时通告及预告

临时通告及预告分别在标题后加注“(临)”和“(预)”。为方便航海人员使用,临时通告及预告集中一起编排在永久性通告后面。每月最后一期通告,还将有效的临时通告及预告索引列出。临时通告及预告不改正海图和航标表,所列出的海图图号,仅供使用该通告时参考,不包含在本期通告的第 I 部分关系海图索引中,临时通告和预告及索引编排格式见附录 G 和附录 H。

6.5.4 无线电航行警告

目前,仅刊发由国际海协组织划分的 NAVAREA 第 XI 区域内的无线电航行警告。第 XI 区的范围及无线电航行警告编写格式见附录 I 和附录 J。

6.5.5 航标表改正

在第 IV 部分“航标表改正”中,与标题并列依次给出了航标表书名、书号、出版年份,其改正内容只适用于本版次的航标表。

航标表改正中的“…”代表该栏内容不变,“—”表示删去该栏内容详,见附录 K。

6.5.6 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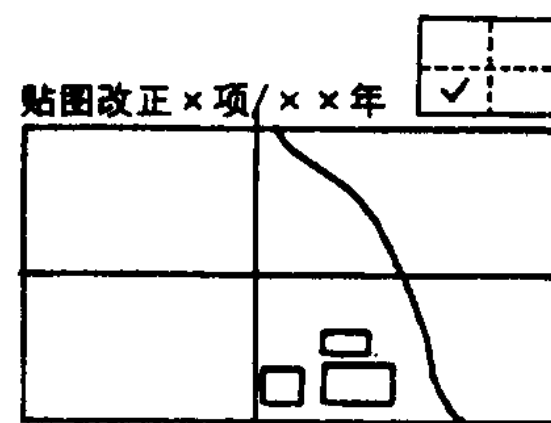
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改正编在航海通告的第 V 部分,编写格式见附录 L。

标题中从左至右各项,依次代表航路指南或港口资料的书号、书名、卷号以及版次,在标题下面第一行是改正内容区域、地名和改正内容的概述;第二行代表改正内容的页数;第三行代表改正内容加进的具体位置(行与行中自左向右的位置);最后是改正的内容。

6.5.7 贴图改正

贴图改正列在第 V 部分之后,其格式见例 8,本部分单面印刷。

例 8:



海图 13170

6.5.8 海区情况报告表及使用说明

见附录 M 和附录 N,附在每期通告最后,双面印刷。

6.5.9 封底

见附录 O。

7 校对、审查和验收

航海通告正式出版前,要经过校对、审查和验收三级审定工作。

7.1 校对

航海通告编辑完成后,上交校对人员,进行全面的校对。校对工作包括:

- a. 正确采用资料;
- b. 资料位置的转换精度;
- c. 通告改正关系海图;
- d. 海图改正的检查等;
- e. 航标表、航路指南和港口资料的改正;
- f. 索引改正。

7.2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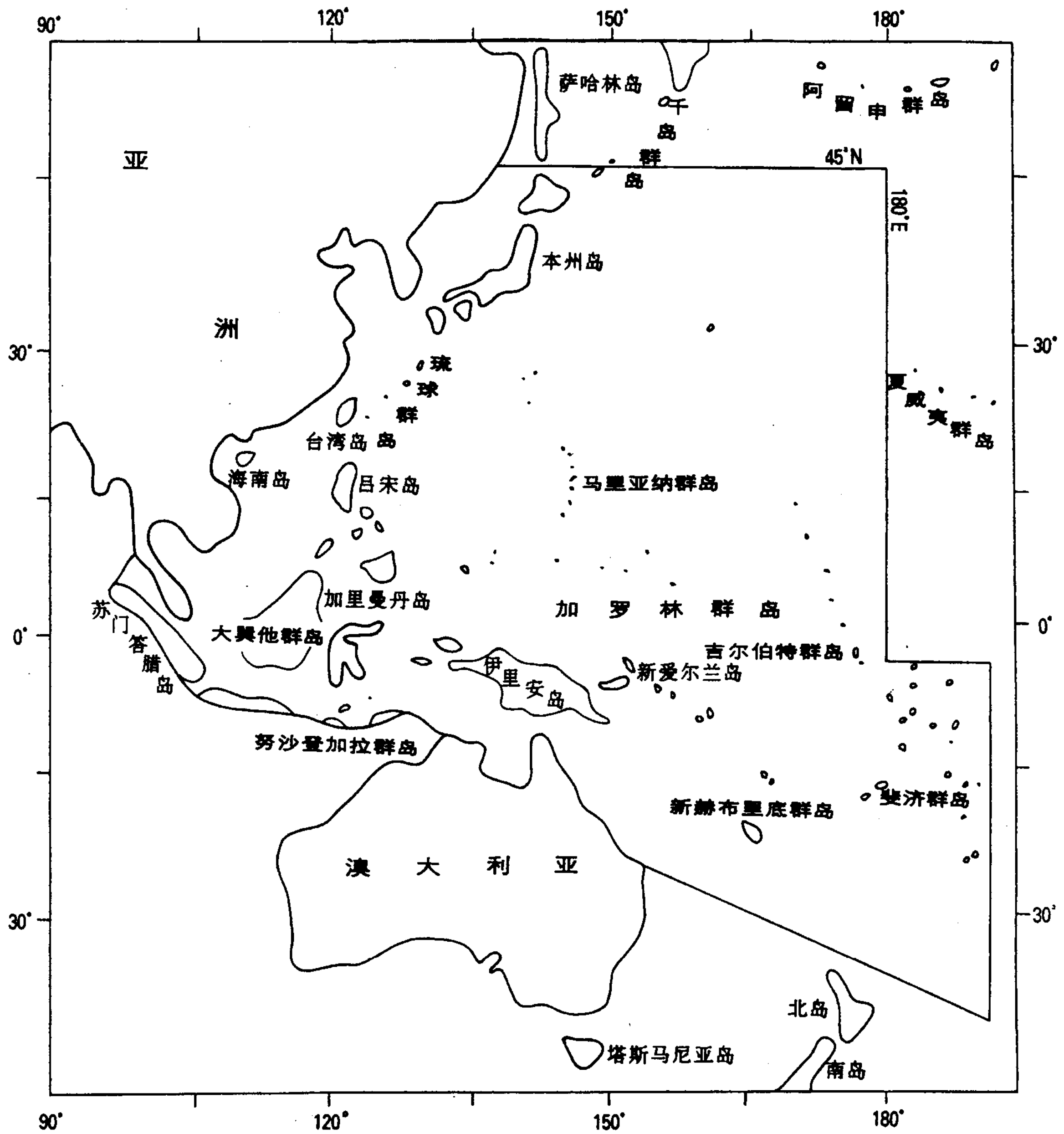
航海通告校对后,上交审查人员,进行全面的审查,审查工作一般应包括校对所做的多项工作。

7.3 验收

航海通告审查后,上交验收人员,进行全面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主要对校对工作进行质量验收抽查,并对通告的索引,图书改正一致性、通告的版式等认真检查。

附录 A
航海通告关系海图范围图
(参考件)

航海通告关系海图范围图



附录 B
航海通告封面式样
(参考件)



航海通告

第 24 期

项数(381—397)

1989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 I 索引
- II 航海通告
- III 航行警告
- IV 航标表改正附条

为了做好航海通告工作,有益于航行安全,请航保、航道测量、港监、航标、水产、物探、航务等部门及时提供最新资料,请各舰船在使用航海图书时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者,及时提供情况和建议。为方便用户反映情况,每期通告最后提供了“海区情况报告表”。用户来函请寄“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地址:天津塘沽上海道 102 号,邮政编码:300450,电话:(022) 5892553,电报挂号:7407,电传:23184NVGTCN,传真:(022)5306384

中国人民
解放军 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附录 C
说明式样
(参考件)

说 明

本通告刊发海区变化资料,供航海人员使用。其范围见示意图中粗线以内的海域,并改正该范围内我部出版的海图和航标表、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等。

一、海图的改正

通告中所记位置均以最大比例尺海图为准,用经纬度或方位距离表示。“(概位)”系为概略位置。通告中所记方位均系真方位,自真北 000°开始,顺时针方向至 360°,其中光弧的方位系指海上视灯标的真方位,通告中使用的符号请参考 GB 12317 海图图式。

关系海图图号后小括号内的数字代表该海图只改正本项内容,中括号内的数字为该图前次小改正通告的年份和项号。

贴图改正放在第 V 部分之后。

二、临时通告和预告

这些通告分别在通告标题后面括注“(临)”和“(预)”,单面印刷,每月最后一期通告还将有效的临时通告和预告索引列出,供航海人员查找使用。临时通告和预告不改正海图,故这些海图图号也就不包含在第 I 部分关系海图索引中,只供使用该通告时参考。

三、航标表改正

当通告中涉及改正灯标时,通告中只给出该标所在《航标表》的书号、出版年份及灯标编号。其详细改正内容均在第 IV 部分按《航标表》格式编出附条,并在标题中说明该《航标表》的书名、书号、出版年份。改正内容只适用于本版次的《航标表》。

《航标表》改正附条中的符号“…”代表该栏内容不变,“—”代表删去该栏内容。

用户即可根据这部分内容进行《航标表》改正。

四、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改正

在第 V 部分给出了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的改正。

标题中从左至右各项,依次代表航路指南及港口资料的书号、书名、卷号、版次以及航路指南或港口资料的补编和出版年、月。

在标题下面是地名和改正内容概述,再下面的数字代表改正的页数,改正页数下一行左方起始位置的数据,为改正内容加进的具体位置(行与行中的位置),再下面就是改正内容。

附录 D
地理区域索引编写式样
(参考件)

I

地 理 区 域 索 引

中国

渤海 天津新港(395)

东海 闽江口(385)(396) 长江口(386)
(387)

黄浦江(384)(397)

南海 北海港(382) 水东港(3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俾斯麦海(388)(389)

日本 本州西北岸(390) 本州南岸(391)
(392)

四国东岸(393) 大隅诸岛(394)

附录 E
关系海图索引编写式样
(参考件)

I
关系海图索引

图号	项数	图号	项数	图号	项数	图号	项数
521	388、389	N13940	385	N16710	382	22270	389
606	388、389	13989	385	16751	382	31068	388、389
DP10011	384	13991	385	16752	382	31068	388、389
10016	382	15711	383	16770	382	32025	391、392
LA10016	382	15713	383	N16770	382	32026	391、392
13170	386、387	16020	382	YU007	382	32034	390
N13170	386、387	DP16020	382	YU014	382	32048	390
13179	386、387	16700	382	太 1029	388、389	32054	394
13185	384	N16700	382	太 1031	388、389		
13940	385	16710	382	太 3006	386		

附录 F
图书出版与废止消息编写式样
(参考件)

新版海图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范围	出版年月	图书目录页数

改版海图

图号	图名	改版年月	图书目录页数	备注

作废海图

图号	图名	图书目录页数	代替图号	备注

海图出版预告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范围	计划出版年月	图书目录页数

新版书表

书号	书名	卷号	出版年月	开本	图书目录页数

改版书表

书号	书名	卷号	改版年月	图书目录页数	备注

作废书表

书号	书名	卷号	图书目录页数	代替书号	备注

书表出版预告

书号	书名	卷号	开本	计划出版年月	图书目录页数	备注